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0〕20号

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沁水县二〇二〇年 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沁水县人民政府：

沁水县二〇二〇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沁水县二〇二〇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县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

征土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，对应当公开出让的土地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在项目供地后，要及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你县在项目供地时，要按标准足额收取耕地开垦费，确保应收尽收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0〕292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